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或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服务等外聘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务;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是否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

为,还应当说明并提出处理方案;

(11) 保存基金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处取得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规定制作相关报告并将其报送中国证监会;

(1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算、估价、变现及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管理,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为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指令;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管理人自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于基金账户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成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向基金管理人主张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从事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民社区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伟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60099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1001房

法定代表人:郭平思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52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8.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9.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0.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1.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2.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3.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4.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5.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6.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7.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8.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19.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0.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1.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2.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3.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4.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5.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6.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7.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8.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29.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0.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1.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2.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3.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4.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5.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6.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7.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8.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39.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0.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1.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2.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3.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4.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5.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6.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7.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8.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49.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0.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1.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2.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3.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4.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5.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6.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7.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8.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59.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0.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1.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2.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3.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4.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5.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6.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7.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8.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69.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0.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1.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2.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3.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4.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5.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6.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7.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8.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79.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所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监督:

80. 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